

「司法人員不應躲在象牙塔裏」

譚耀宗倡引入公眾監督機制 增加透明度

司法是否需監督？

香港法官屢次輕判黑暴案，部分法官更公然在法庭上表達個人政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司法缺乏監督機制，容易出現個人意志凌駕公共利益的情況。司法運作不能以「獨立」為擋箭牌，司法人員不應躲在象牙塔裏，不能生活在「平行時空」，不能以「專業的傲慢」去看待社會的價值質疑。他認為，司法機構應正視公眾關注，積極參考海內外經驗，引入公眾參與和監督機制，提高司法運作的透明度和社會問責性。

▼►司法機構應正視公眾關注，積極參考海內外經驗，努力探索司法制度改革方向



司法須改革 系列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譚耀宗表示，司法缺乏監督機制，容易出現個人意志凌駕公共利益的情況

譚耀宗表示，近年來，法院處理部分修例風波相關的刑事案件手法讓公眾看到「有明顯的個人政治傾向」，不相匹配的判刑為社會帶來了無可挽回的惡劣效果。他批評有些法官不但輕判參與所謂「政治抗爭」的違法者，更表現出明顯的政治同情，如法官向被告稱，「要留有用之軀，因為你們未來必定是社會棟樑」云云。譚耀宗認為，參與所謂「政治抗爭」似乎已經成為犯罪者標配的護身符，甚至成為求情減刑的理由，「這無疑是誤導更多入世未深的年輕人沉溺於虛幻的政治光環，並以實際行動衝擊我們的法律和社會秩序。」

「司法獨立」不能變擋箭牌

譚耀宗強調，司法獨立運作不受干預，並不等於司法機關可以脫離社會基本價值觀，每一個個案成為案例之後又會規範着日後的審判活動，法院判決對於社會發展方向有引導作用，因此法官更要負起社會責任。他指出，世界上任何一個法律體系的設計和運作都必須反映社會制度的價值取向，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繁榮穩定等。司法運作不能以「獨立」為擋箭牌，司法人員不能躲在象牙塔裏，不能生活在「平行時空」，不能以「專業的傲慢」去看待社會的價值質疑、市民的合理投訴，不能漠視司法作為社會公器應當負有的社會職責。

「司法獨立運作的目的是維繫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但公眾信心不能只靠司法獨立來維繫，還有賴司法的社會問責性。」譚耀宗指出，海外一些普通法國家或地區過去就有很多制度性改革的做法，目的是提高司法的社會問責性，回應社會對於司法工作的關注。這些制度改革的特點是引入社會人士參與，確保對司法量刑以至司法人員行為規範符合社會期望，提高司法運作的社會問責性，最終鞏固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參考海內外經驗探索改革

譚耀宗認為，香港的司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有維護現有社會制度價值觀的全局意識，司法機構應正視公眾關注，積極參考海內外經驗，努力探索司法制度改革方向，引入公眾參與和監督機制，為社會與司法機構之間的良性互動提供更多更好的渠道，提高司法運作的透明度和社會問責性，這樣才能推動普通法以至整個「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健康發展。

社會要求加強司法監督

輕判暴徒

有「黃官」政治凌駕法律，輕判甚至放生暴徒，助長黑暴至風。

運作不透明

司法機構運作不透明，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被大量投訴，依然調職加薪。市民投訴如石沉大海，看不到結果。

雙重標準

司法機構存在雙重標準。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形容反對「連儂牆」的被告有「情操高尚」，司法機構決定暫時不應審理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但裁判官水佳麗稱被告是「優秀的細路」；另一裁判官何俊堯形容犯案的「香港眾志」成員是「未來社會棟樑」，卻沒有受到司法機構任何訓誡。

濫用制度

司法覆核制度被濫用，淪為做政治騷的戲台。

大公報記者整理

司法亂象

法官自我賦權

去年11月高等法院判決《禁蒙面法》案違憲，但事實上基本法的解釋權在於全國人大，高等法院此舉等同把自己抬高到了全國人大的位置。

司法覆核遭濫用

在1997年，只有112項司法覆核申請，及至去年已多達3889項，增幅逾30倍。

屢屢輕判或放生暴徒

例子比比皆是，最近常被提及的是，一名大專生紀律部隊宿舍外掙酒樽等雜物，僅判罰200港元。但眾所周知，違反限聚令都要罰2000元。

讓嚴重罪行嫌犯保釋

「12逃犯」涉藏有汽油彈原料及槍械、暴動、縱火、串謀有意圖傷人、製造爆炸品等嚴重罪行，均獲准保釋，當中七人的保釋申請都經東區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處理。

「馬房文化」盛行

退休裁判官黃汝榮指出，現時使用的「三級制」是導致很多下級法官愈來愈不敢判被告有罪，愈來愈輕判被告的原因。「三級制」即每逢有被告對下級法官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庭就會以「優、良、劣」評核這份判詞。下級法官為避開批評，最安全的做法，就是每宗案件都把被告釋放。

大公報記者整理



政法界：司法改革刻不容緩

【大公報訊】記者高仁報道：最近本港各界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此起彼伏，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香港司法機構千瘡百孔，例如有「黃官」政治凌駕法律、司法機構運作不透明、申請司法覆核門檻太低等等，必須立即深入改革，加強司法監督。

法律界：必須立即深入改革

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批評，香港司法機構千瘡百孔，必須立即深入改革。他指出，香港法院持續地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與此同時，法院允許律師玩法證遊戲，利用基本法中的條款作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打擊政府機構和其他機構。他亦說，由於法庭對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斬手斬腳」，導致司法覆核制度淪為做政治騷的戲台。

前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郭文緯指出，香港司法「爛透了」，司法機構的運作是「黑箱作業」，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人的問題，「司法機構怎樣去提拔法官，（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就是好例子。為何他可以晉升呢？」他認為，司法需要監督，必須全面改革司法制度，包括成立獨立投訴委員會、量刑委員會、取消藐視法庭罪、劃一法律援助等。

退休裁判官黃汝榮表示，自己任職法官多年來，發現85%的法官立場都是「黃」的，很多時候都會因為同情被告的立場而釋放被告。他直言，如今更逐漸出現政治凌駕法治的情況。他進一步舉例指出，法官除可在審訊過程中引導陪審團，還可在審訊前審視呈堂證物，若其有心放生，大可拒絕接納對被告不利的證物。為防偏袒，他認為值得考慮設監察司法及量刑委員會，為司法改革打下基礎。

專家：司法界應破除「馬房文化」

【大公報訊】記者馬靜北京報道：香港司法改革呼聲漸漲。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南開大學法學院台港澳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曉兵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香港司法界內部應該盡快破除「馬房文化」，司法獨立絕不同於司法獨大、司法擴權和司法狹隘，現在是連曾經在香港特區司法體系中的法官都已經看不下去了，自己站出來揭開了香港司法不得不改的蓋子。

忽略維護整體社會秩序

李曉兵指出，香港社會和法律界已經充分意識到香港司法界「馬房文化」的危害性，這種文化令香港司法活力窒息，是削弱香港特區司法權威的毒瘤。「審判過程要尊重司法獨立，尊重法官對法律的理解和對案件的判斷，但是，這絕不應該成為阻礙司法和社會形成良性互動的理由。」

李曉兵指出，香港特區司法界當下出現一種非常狹隘的聲音，認為司法就是司法者自己的事情，這種意識一定要改變。司法是整個社會環境的一部分，是一種公共資源，置身於這個社會之中的每一

個個體都有自己對於公平、公正和正義的感受，司法者的裁判既無法替代社會大眾的判斷，也絕不可將自己這個群體簡單凌駕於社會大眾之上。他認為，香港司法界一些司法者在實踐中偏向於強化對個體自由和權利的保障，卻大大地忽略了對整體社會秩序的維護。

「在過去20多年的時間裏面，香港社會曾多次面臨嚴峻的憲制危機，特別是從前些年違法『佔中』事件，到旺角暴亂，再到去年令香港陷入前所未有的危險局面的『修例風波』，很多案件的處理不斷引發巨大的社會爭議，作為香港司法者對今天這樣的局面是要承擔責任。」

李曉兵說，一些社會高度關注的案件，司法者不但沒有讓那些應該受到懲罰的人受到懲罰，反而助長了他們在社會中不斷以不當行為表達不當訴求的機會，並對此類行為給予法律保護，不斷讓法院陷入政治漩渦之中，也把香港社會推向嚴重危機深淵。「正如香港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所說，再這樣下去香港將淪落為華南海岸一個微不足道的城市。」

律師組織倡設量刑數據庫供公眾查閱

【大公報訊】記者高仁報道：律師組織「香港律師同行」近日在報章撰文表示，有不少市民表示對法庭的中立性及司法制度失去信心，故向司法機構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定罪與量刑的數據庫供公眾查閱、定期審視個別屢犯原則性錯誤的裁判官是否適合留任，以及上訴庭作出更多量刑指引等。

可發揮監察作用

「香港律師同行」指出，現時裁判官的裁決一般都不會出具書面判詞，量刑亦沒有公開的書面紀錄，大眾市民只能從媒體報道得悉，亦無法得知個別裁判官在判案或量刑時是否有既定的模式，故提議司法機構就所有裁判官處理有關社會事件及公共安全的案件的判決結果、判刑及上訴或覆核結果作有系統的整合，設立數據庫

提高透明度，讓公眾查閱，亦可發揮監察作用，重建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定期審視裁判官確保質素

該組織表示，一般裁判官的任命為合約制，希望司法機構定期審視一些屢犯原則性錯誤的裁判官是否適合留任，確保原審裁決的質素，讓社會有限的資源更有效被運用，律政司毋須重複地就個別裁判官的裁決提出上訴或覆核。

對於香港過去關於暴亂或大規模街頭暴力的案例不多，該組織建議，為避免同類案情的案件判刑出現過大的落差及爭議，應由上訴庭出具量刑指引。這不但可以令裁判官有一致的判刑原則作為判刑根據，也可令大眾市民對違法的後果有更清晰的理

解，增強守法意識。該組織認為，要讓大眾重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必須在堅守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建立一些透明公開的系統，確保沒有個別法官可以讓自己的政見蓋過法治。